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21〕68号

关于下拨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补助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

属下各医疗机构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(第一批)等资金的通知》(江财社〔2021〕34号)精神,按 2019 年末常住人口 27.82 万人对各街道进行比例分配,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因第一批区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按照常住人口比例下拨时,礼乐中心应划拨 125.47 万元,实际到账 117.06 万元,到账缺口 8.41 万元,江南中心应划拨 117.06 万元,实际到账 125.47 万元,实际到账多出了 8.41 万元,从本次中央补助经费中调配。

现下拨区人民医院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补助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(详见附件),请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一批中央补助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经费分配表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 5 月 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1年第一批中央补助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表

下拨单位	统筹管理单位	2019年末常住人口(万人)	按常住人口比例下拨中央经费(万元)	调配第一批区级经费差额费用(万元)	实际下拨经费(万元)
区人民医院	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10.95	181.67	/	181.67
	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8.14	135.07	-8.41	126.66
区中西医结合医院	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8.73	144.89	8.41	153.3
	合计	27.82	461.63	0	461.63